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七星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振鋒

訴訟代理人　顏永青律師（民國111年4月11日解除委任）

翁詩淳律師

複代理人　楊振裕律師（民國111年4月11日解除委任）
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廷

訴訟代理人　楊其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帳戶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對七星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民國109年6月3日向被告所開設之帳號000-00-000000-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所有權存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系爭帳戶之權利人是否為原告，即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權利受有侵害之危險，且此項不明確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有確認利

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設立登記前，於109年6月3日以「七星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」之名義，向被告開設系爭帳戶，嗣原告於109年6月30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，復於109年12月30日完成負責人變更登記，將原告之負責人由郭振鎰變更為郭振鋒。原告完成負責人變更登記後，向被告申請將系爭帳戶更名為原告，惟遭被告所拒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確認原告對系爭帳戶之所有權存在。㈡被告應將系爭帳戶戶名更名為原告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帳戶係郭振鎰向被告開設，依開戶申請書之記載，系爭帳戶戶名為「七星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郭振鎰」，申請人資料均填載郭振鎰之個人資料，「申請人（即存戶）親簽及蓋章」欄位亦是郭振鎰簽名用印，顯見被告係與郭振鎰締結契約，原告並非契約當事人，故系爭帳戶之權利人應為郭振鎰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寄託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；寄託物為代替物時，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，並由受寄人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，為消費寄託。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，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。寄託物為金錢時，推定其為消費寄託，民法第589條第1項、第602條第1項、第6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存款戶於金融機構開設乙種存款帳戶，二者間即成立消費寄託關係，合先說明。

㈡原告主張「七星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」為原告之籌備單位，於原告設立登記後，由籌備單位取得之權利義務，應由原告承受負擔等節，固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函調原

告登記案卷核閱屬實，然系爭帳戶之開設，係於109年6月3日由郭振鎰向被告申請，戶名係「七星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郭振鎰」等節，有被告所提出之開戶申請書（自然人適用）、印鑑卡、開戶所檢附之郭振鎰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個人自我證明表（個人、獨資商號）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1至91頁），據該開戶申請書（自然人適用）上記載，戶名為「七星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郭振鎰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英文姓名、聯絡資料、教育程度等，均是填載郭振鎰之資料，而該申請書上「申請人（即存戶）親簽及蓋章」欄位及上開印鑑卡，亦係由郭振鎰為簽名、蓋印，顯見系爭帳戶消費之寄託契約存在於被告與郭振鎰間，「七星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」既非契約當事人，則原告主張於設立登記後承受「七星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」之權利義務，而取得系爭帳戶所有權，並請求將系爭帳戶戶名更改為原告，於法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確認其對系爭帳戶有所有權，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帳戶戶名更改為原告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上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請求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